

第二章

“行政處分

本章考點眾多，但約60%的考點都集中在「法效性」有無的判斷上，筆者將實務及學說上對各種類型的判斷方法歸納成「三種判斷公式」，此已可處理絕大部分法效性的考題。剩下零星的特殊類型，就交由實務與學說針對個案發展出更具體的判斷方式（如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份決議對於公平法§26定性的闡釋及救濟方式、高等法院座談會對於「土地現值公告」性質的立場及實務上常見的「交通號誌、標誌」等），同學們於本書中讀到了再去一一熟悉各實務及學說見解即可。

行政處分其他的重點，比較具可考性的應該就是附款和環境訴訟的題組了。前者需注意別與非附款（法律規定的重覆表述、釋字324號解釋的切結書等等）混淆及附款的兩種救濟模式；關於後者，筆者將以99年成大法研的經典題型，幫助同學們做整體性的學習。



A醫師因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經主管機關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將A予以停業三個月之處分，A不服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遂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亦遭到駁回。請問：

- (一)醫師懲戒委員會及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法律性質為何？若改為藥師或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有無不同？（102地特法制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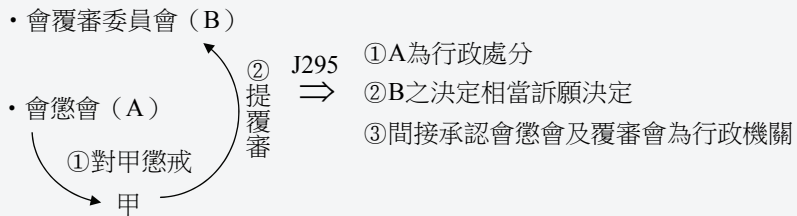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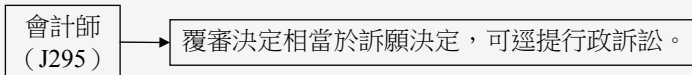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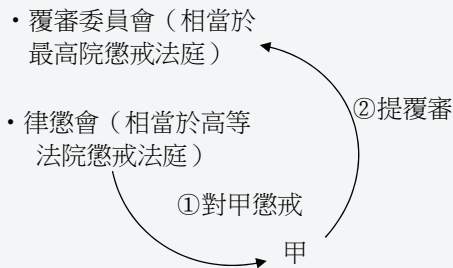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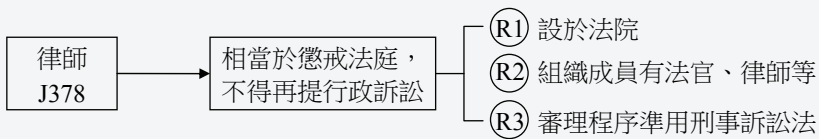
行政法 解題書

考 點

J295、378

架 構

專技人員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定之法律性質



擬答

【本題共374字】

(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為行政處分、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相當於訴願決定：

1. 參釋字第378號解釋及第295號解釋針對專技人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性質，前者因其委員會設於法院、組織成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審議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故律師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相當於終審法院之懲戒法庭判決，不可再為爭訟。相對於律師，釋字第295號解釋關於會計師部分則認為其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為行政處分，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相當於訴願決定。
2. 本題醫師部分因其無如律師懲戒委員會般設於法院且準用刑事訴訟程序規定，本文認其性質較類似於會計師，參釋字第295號解釋，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為行政處分、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相當於訴願決定。
3. 本題若改為藥師或建築師，本文認為若其委員會之組成、審議方式如同醫師懲戒委員會般並無準用刑事訴訟程序、成員亦非法官，故結論上應比照釋字第295號解釋，結論上與醫師並無不同。



作者的話

本題乃在考J378、295關於專技人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性質，在司律上還沒有考過像本題醫師或建築師的懲戒委員會，但其實縱使考出護理師、禮儀師、××師都一樣，只要了解律師及會計師懲戒決議在性質上何以J378、295做出不同結論的原因，答案就呼之

欲出了，現下司律考試特愛考這種要同學們活用舉一反三的題目。

關鍵實務

△司法院釋字第378號解釋：「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¹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295號解釋應予補充。」

△司法院釋字第378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在組織結構上將上述懲戒委員會分別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其成員於行使職權時實質上亦與各該法院法官享有同等之獨立性。此外，有關人員迴避，案件分配，證據調查（並得囑託法院予以調查），筆錄製作，作成評議及書類等，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與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之程序類同，各該委員會性質上屬於法院所設之職業懲戒法庭，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有別。雖各該懲戒委員會之成員除法官及檢察官外，尚有律師或學者，此乃職業懲戒組織之通例，於其行使職業懲戒權法庭之特性並無影響。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請求覆審，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司法院釋字第295號解釋節錄：「……財政部依會計師法規定，設置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因財政部交付懲戒而對會計師所為之懲戒決議，係行政處分，被懲戒之會計師有

¹ 提醒一下既然是懲戒法庭，那就代表不是一般行政機關（與J295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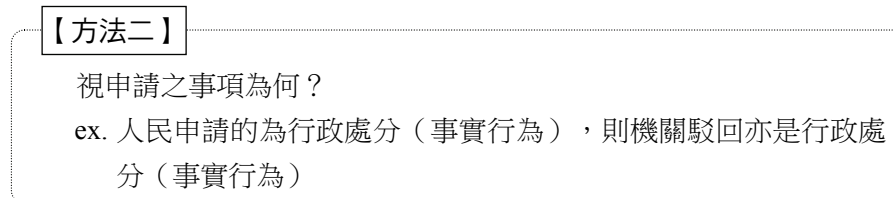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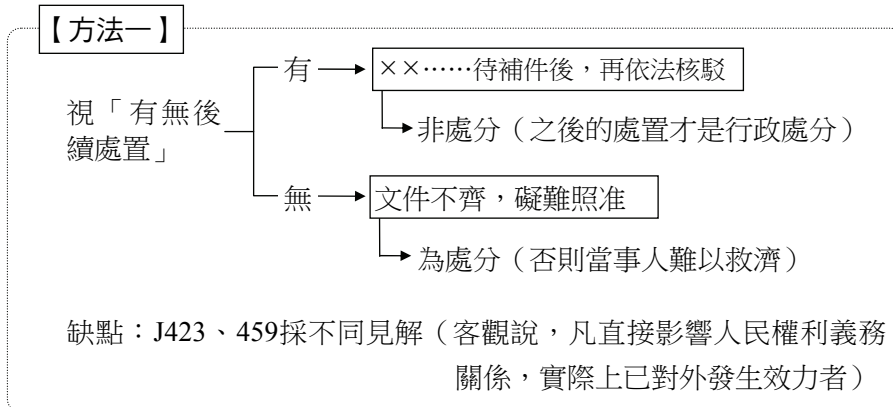
第二篇第二章 “行政處分”

所不服，對之聲請覆審，實質上與訴願相當。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無須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依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行政處分法效性判斷題組】

這部分是高度命題區，且會隨著實務見解的更迭而變化，先幫大家整理一下其判斷方式及補充近年的實務見解²：

▶▶▶ 行政處分法效性之判斷方式 ◀◀◀



² 筆者這邊僅幫大家列出決議要旨，另這邊的實務見解不是在一級戰區，讀者們只要了解決議的內容即可，字號真的行有餘力的話再來背誦。

行政法 解題書

【方法三】

視機關函覆之內容，若涉及

- 下命
- 形成
- 確認

者，為行政處分。

- ex. 1：函文內容：「該請求非其管轄權，請逕向有關機關申請」
→ 為行政處分（隱含了對管轄權之確認）
- ex. 2：函文內容：「正研議中，請靜候處理（or錄案辦理）」
→ 實務上，否定其為行政處分
- ex. 3：函文內容：「俟未來××條件具備時再行辦理」
→ 為行政處分（隱含有否准的意思）

A.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決議：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其同意報備（發給同意報備證明）或不同意報備之行為僅為備查，不具法效性，僅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

法律問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其同意報備（發給同意報備證明）或不同意報備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甲說：肯定說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合法成立，固屬民事爭議，但是否獲得同意報備，將影響主管機關後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監督管理措施（例如第6條第3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得請求主管機